

副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附件1

內政部 函

機關地址：10556臺北市八德路2段342號(營建署)

聯絡人：蕭映如

聯絡電話：02-27721350#317

電子郵件：inzoo@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濕地保育小組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9月21日

發文字號：台內營字第105081315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主旨（請至<http://edoc.cpami.gov.tw>下載）

主旨：檢送105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紀錄乙份，涉有貴管事項請逕依紀錄辦理，不另行文，請查照。

說明：依據本部105年8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50811829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正本：林主任委員慈玲、許副主任委員文龍、王委員兼執行秘書榮進、陳委員智華（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沈委員大焜（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魏委員文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夏委員榮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顏委員宏哲（經濟部水利署）、劉委員小如、李委員培芬、盧委員道杰、簡委員連貴、周委員嫦娥、李委員公哲、劉委員小蘭、張委員馨文、陳委員德鴻、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經濟部水利署、交通部中央氣象局、臺北市政府、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請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宜蘭縣政府、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本部營建署濕地保育小組

副本：本部營建署資訊室（請協助登載所屬網頁）、國家公園組、濕地保育小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上均含附件）

部長 葉俊榮

105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4 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105 年 8 月 26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30 分

貳、開會地點：本部營建署第 601 會議室

參、主持人：許副主任委員文龍代
記錄：蕭映如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簽到簿

伍、發言要點：如附件

陸、決議：

一、確認上次（105 年度第 3 次）會議紀錄

決定：會議紀錄確認。

二、討論事項

第一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定於宜蘭縣壯圍鄉壯濱段 11 地號（位屬蘭陽溪口重要濕地），規劃建置無人防災降雨雷達站案，提請討論。

決議：

（一）因本案選址尚未定案，請交通部中央氣象局於確認後通知本部，必要時再提本小組會議確認。

（二）若後續確認設置於重要濕地範圍，本次會議各委員所提施工、排水等問題，提供中央氣象局納入後續規劃設計參考。

第二案：「夢幻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提請討論。

決議：本案准照本部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意見（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詳附錄）及本次會議委員意見通過，請作業單位配合修正計畫書圖後，報由內政部核定。

柒、散會：下午 4 時 15 分

發言要點

討論事項：

第一案：交通部中央氣象局預定於宜蘭縣壯圍鄉壯濱段 11 地號(位屬蘭陽溪口重要濕地)，規劃建置無人防災降雨雷達站案。

一、委員 1：

- (一) 交通部氣象局所規劃之防災降雨雷達站，其規劃之污水處理設施，放流水應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然由所提送之規劃報告書第 5-3 至 5-7 頁之工程經費並未核實編列污水處理設施之相關建設費用，建議檢討。再者，因本案位於生態敏感區，故未來之污水處理設施應避免噪音之產生，且產出之污泥亦宜妥加處理及處置，避免造成污染。
- (二) 施工期間剩餘土石應妥善處理，如有暫時堆置之必要，也應不影響周邊濕地。
- (三) 另依本小組前次會議討論，有關重要濕地內入流水標準，若在重要濕地範圍內之新興設施入流水，需依照「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給水投入標準」，若是範圍外設施之放流水進入重要濕地，則依環保署規定辦理，請氣象局依此原則配合修正簡報第 48 頁。

二、委員 2：

- (一) 本案功能及涵蓋面上是否與五分山站有重疊？請補充說明。
- (二) 依目前所選位置，為超越前棟海巡署雷達，致本案建物高度必須加高，建議氣象局考量設置其他地點，以利氣象站高度降低，對生態環境之衝擊及視覺影響較小。

三、委員 3：

- (一) 本案目前選址區位因鄰近海巡署相關設施而須將建物高度增高，不論是地貌或對濕地鳥類等生態造成影響，建議補充說明設置於本區位之必要性。
- (二) 本案是無人雷達站，應無日常污水，請說明污水處理設施

將來操作方式（維修人員產生的污水所需之污水處理量）

四、委員 4：

- （一）請說明此建築對濕地之影響（包含興建過程機具運送、土方挖掘對濕地及動、植物及水質之影響）。
- （二）本基地現為防風林，未來是否有補植計畫。

五、委員 5：

- （一）本案位於重要濕地範圍，建議針對設置於該區位之適宜性、必要性及不可替代性等方面加強論述，以利評估。
- （二）建議本案納入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中一併考量。
- （三）本案應儘量避開濕地候鳥棲息遷移路徑及施工期間應有相關環境減輕衝擊分析及因應對策。

六、委員 6：

- （一）蘭陽溪口重要濕地的生態調查已執行多年，建議將相關經費投注在雷達測站相關的監測上，並了解該監測資料如何與生態調查（例如候鳥、水鳥監測）結合，對濕地具有正面意義。
- （二）建議補充極端氣候的風險評估。

七、委員 7：

若本案通過後，請氣象局後續仍須依森林法規定申請保安林解除或租用。

八、濕地保育小組：

- （一）基地位於森林區國土保安用地，現況為保安林，植栽應選用以臨近區域的原生海濱植栽為主，施工期間應擬定水質、土壤、生態等各項環境保護措施，以降低施工期間之干擾，機具動線、人員進出應妥為安排，避免揚塵，以降低對濕地生態影響。
- （二）生活雜排水及生活污水依其規劃係合併收集至污水處理設備再放流至排水溝，放流水應符合「重要濕地內灌溉排水蓄水放淤投入標準」，以避免污染水質。
- （三）基地位置鄰近蘭陽溪出海口，需考量基地滯洪功能，建物

設計時應考量基地保水能力。施工期間剩餘土石方應妥善處理，避免影響周邊濕地。

- (四) 濕地明智利用項目原則不違反其他法令之規定，爰氣象站設置應符合非都市土地使用管制規則所訂之容許使用項目。
- (五) 本案設置基地面積及量體較小，施工期間應擬定之水質、土壤、生態等保護措施，以降低對周遭環境之干擾與影響程度，避免破壞蘭陽溪口重要濕地受評定之其他重要價值。。

九、交通部中央氣象局：

- (一) 有關本案建置位址已與宜蘭縣政府溝通協調多次，本局尊重宜蘭縣政府所提建議位置。
- (二) 本案與五分山站不會重疊。本雷達站為小型雷達且平時並無人員進駐，故障時係利用通訊遙控方式進行維修。
- (三) 施工期間將設置施工圍籬，土方暫置部分也會侷限在工地內，儘量對生態影響降至最低。
- (四) 本局已針對宜蘭縣政府所建議地點做評估報告提供縣府參考，目前仍尚未給予明確答復是否要更換設置地點。

十、宜蘭縣政府：

- (一) 有關本案選址部分，府內單位有提出改設其他地點之建議，惟尚未定案。

第二案：「夢幻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

一、委員 2：

規劃單位未依本案專案小組委員審查意見進行修正。

二、委員 3：

- (一) 請確認保育利用計畫的目錄符合相關格式和內容規定，舉例來說，夢幻湖無人口居住也無產業，但在目錄中還是需要有社會經濟調查分析相關章節，內容則依實際情況說明無人口

和產業；水資源系統、生態資源與環境之基礎調查分析亦同。

- (二) 表和圖的編號和格式（例如，表編號、單位、附註、資料來源，以及圖的解析度、圖例等）請採內政部的統一編號和格式（請作業單位提供）。相關附圖請根據委員 2 的意見，修改符號、圖例等。
- (三) 計畫書第 2 頁，「二、相關計畫」的內文，語句不順，請再重新調整。
- (四) 計畫書第 3 頁，表 3 請依委員 2 的意見修改。
- (五) 附錄二中的表格應有表名稱，並請依會議當日口頭提供的建議將各年度的表整併。另表中的「平均」列中呈現很多「總量」，請按一般統計表的呈現方式修正。
- (六) 表 3 彙整了歷年相關研究，但在夢幻湖水質(P13)、植物(P17)等處皆以 104 年單一計畫進行說明，(四) 計畫書第 16 頁也以 104 年計畫和 99 年比較。除非有特殊理由，水質和生態資源的調查皆不應以單一年度的計畫結果推論，請納入歷年計畫彙整說明。
- (七) 自然環境現況、水資源和生態資源的基礎調查分析，社經調查分析（夢幻湖無此項），以及重要科學研究、文化資產等等內容應和後面課題探討與對策提出相互呼應，也就是在前面分析必須先點出問題，後續課題探討才能對應，但目前並未完全前後呼應，舉例來說，課題四提到外來物種入侵的問題，但前面分析並未提到有外來種入侵的現象。請確認各課題在分析部分皆有所呼應。至於對策部分則需和後面保育利用原則與構想、功能分區和明智利用項目、限制或禁止行為、保育利用管理計畫、實施計畫相呼應。目前對策部分的說明較不具體明確，和前述各項的連結與呼應不夠。
- (八) 未來五年的實施計畫多為調查和監測（舉例來說，滲漏不是已知的事嗎？課題一的策略為何要針對水位、水文進行長期監測，並進一步研擬水源滲漏策略，現在的資訊不足以研擬滲漏策略嗎？），請說明原因或做必要修正。

(九) 水位變化部分，若發生乾旱導致夢幻湖濕地乾涸到影響水韭存亡時，所採取相關措施請補充說明。

(十) 請確實參酌各位委員意見修正。

(十一) 誤植部分：

1. 計畫書第 13 頁，正文第一行「陽明山家公園管理處…」，修正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
2. 計畫書第 17 頁，第三段第一行「…水域植物重要值指數…」，請說明。
3. 計畫書第 17 頁，第三段第六行「…水韭會隨水向外拓殖…」請修正。
4. 計畫書第 17 頁，最後一段第一行「…於 91 年後相關研究即無發現…」修改為「即未」。
5. 計畫書第 18 頁，最後一行，將句點移至句子最後。

(十二) 本案若經小組會議同意通過，本人可以協助檢視相關修正內容。

三、委員 5：

- (一) 建議針對濕地目標及關鍵問題及對策再檢討，尤其是正面保育或復育計畫宜適度納入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以落實計畫目標。
- (二) 本案水位變化易受氣候變遷及滲漏影響，水資源管理需具體說明水質及水位（含水源滲漏評估）與監測應有結合機制及枯水期因應對策。
- (三) 本案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面積為 0.53 公頃且全部劃設為核心保育區，相對單純。建議計畫書圖格式、圖例比例尺依規定修正。

四、委員 6：

- (一) 建議加強與國家公園計畫之連結。
- (二) 既然臺灣水韭的唯一自然生育地在此，可以參考台灣水蓮的物種保育策略，釐清棲地保育在其存續保育上的角色，了解其生存關鍵因子。建議可列為未來 5-10 年調查研究重點。

- (三) 建議監測機制配合台灣水韭保育策略，以利於後續經營管理經費編列。

五、委員 7：

- (一) 夢幻湖水位變化受氣候影響，建議氣候變遷問題應納入考量，若未來因乾旱造成水位降到不可回復之情況，建議本計畫增加氣候變遷調適及因應作為。
- (二) 夢幻湖保育標的物為台灣水韭，是否考量做域外復育或其他積極保育作為。

六、禾拓規劃設計公司：

- (一) 有關台灣水韭的保育策略，將再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討論。
- (二) 本案後續逐年監測調查計畫將結合台灣水韭生育分析辦理。
- (三) 之前曾討論若遇水源乾涸時，考量使用備用水源挹注，但討論結果對於人為介入棲地回復的方式仍建議應依調查研究成果再做確認；另境外復育成果，目前執行成效不錯。
- (四) 有關未依委員意見修正部分，本團隊深感抱歉，將儘速修正。

七、城鄉發展分署：

本計畫需加強補充部分，本分署將再與規劃單位討論，修正內容將再提供周委員確認，後續再依程序核定。

八、濕地保育小組：

- (一) 經檢核本計畫草案業依 105 年 6 月 20 日「夢幻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1 次專案小組會議委員意見修正，建議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同意本計畫草案及意見回應情形，後續循程序由內政部核定。

- (二) 專案小組初步建議：

本案經本會專案小組(召集人：周委員嫦娥)，於 105 年 6 月 20 日召開專案小組會議，聽取本署城鄉發展分署(以下簡稱分署)簡報說明，已獲致具體初步建議意見，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依是日會議意見提送處理情形對照表及修正計畫書圖。

項次	專案小組會議紀錄討論事項意見	濕地保育小組 初審意見	備註
1	保育利用計畫範圍	建議依修正內容通過。	第 1 頁
2	計畫年期		第 1 頁
3	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第 27~29 頁
4	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第 30~31 頁
5	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第 32~35 頁
6	財務與實施計畫。		第 36 頁
7	其他相關事項		第 37 頁
8	人民陳情意見處理		附表 2 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回應表
9	會勘委員意見處理		附表 3 會勘委員意見回應表
10	應補充事項		

(以下空白)

附錄一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夢幻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記錄

檔 號：
保存年限：

內政部營建署 函

地址：10556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
聯絡人：蔡淑帆
賴建良
聯絡電話：02-27721350#522
電子郵件：karina@tcd.gov.tw
傳真：02-2752-3920

受文者：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姚副分署長室、海岸復育課）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7月28日
發文字號：營署濕字第105291050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105年6月20日召開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夢幻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紀錄乙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署105年6月14日營署濕字第1052908601號開會通知單續辦。
- 二、按「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第10條規定：「本小組為審議有關案件之需要，得推派或由主任委員邀請委員或調派業務有關人員組成專案小組研擬參考意見。」，又現行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之專案小組作業方式，係依循104年10月2日召開之104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4次會議決議辦理，包括召集人採輪值方式派任、專案小組成員之組成、非專案小組委員應併同函邀參加討論及專案小組召集之條件等，因此專案小組實務運作係依上開規定辦理。





三、同時參照本部89年8月24日台內營字第8985792號函釋意旨，專案小組之功能係為強化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決議之效率及品質，提供專業性建議意見，俟獲致初步建議意見後，依行政程序提送重要濕地審議小組會議做討論決議，且本部專案小組審查會議均邀集相關機關或團體列席陳述意見。前揭審查會議紀錄係屬行政通知，非屬對外作成決議，自無出席委員人數過半相關問題。

四、出席或未出席委員對於本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及初步建議意見，如有補充意見，請於文到7日內擲還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彙整處理，以資周延。

正本：陳委員德鴻、夏委員榮生、魏委員文宜（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李委員公哲、李委員培芬、劉委員小蘭、盧委員道杰、簡委員連貴、張委員馨文、沈委員大焜、顏委員宏哲（洪委員信彰）、陳委員智華（以上含紙本附件）

副本：立法院吳委員思瑤、臺北市政府、臺北市議會、臺北市北投區公所（請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林委員慈玲、許委員文龍、王委員榮進、本署國家公園組、內政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分署長室、姚副分署長室、海岸復育課）

2011.09.28
文11.06.43字

訂



線

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夢幻湖重要濕地（國家級） 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審專案小組會議記錄

時間：105年6月20日（星期一）下午2時

地點：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

主持人：周召集人嫦娥

出席人員：詳後附簽到簿

記錄：廖明珠、蔡淑帆

壹、本案說明：

夢幻湖重要濕地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轄內，行政區域屬臺北市北投區，係內陸湖泊濕地。內政部前於100年1月18日公告為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並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4年2月2日施行後，依本法第40條規定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本案業於105年2月24日起至105年3月24日舉行公開展覽，並於105年3月10日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地下樓會議室辦理說明會。為核定夢幻湖重要濕地保育利用計畫，依據本法第3條、第7條規定成立專案審議小組進行本案審查作業。

貳、初步建議：

一、計畫年期：

依濕地保育法施行細則第5條規定，計畫年期為25年，且每5年至少檢討一次，計畫起始年請修正為「保育利用計畫核定公告年」。

二、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允許明智利用項目及管理規定、濕地系統功能分區及其保育、復育、限制或禁止行為、維護管理之規定或措施

- （一）請補充國家公園說明生態保護區與本案範圍之相關性，並檢視周圍是否需利用夢幻湖環境步道與鄰近區域作為緩衝區或環境教育區。
- （二）濕地保育法無禁止進入相關規定，有關申請進入部分，應再檢討。
- （三）依本法第25條第6款規定重要濕地範圍：「未經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之砍伐、採集、放生、引入、捕撈、獵捕、撿拾生物資源」。本計畫草案第40頁，有關禁止事項部分，建請參考本法第25條所列並載明應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

三、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

- （一）建議水質監測點位標示(TWD97)座標，未來對於空間連續性檢討分析，可有較明確依據，因夢幻湖濕地水源僅有雨水未涉及下游水源灌溉排水系統水資源取用狀況較為單純，故僅針對水質長期監測做水質保護計畫同意。
- （二）水質監測調查頻率及項目請考量酌予增加。
- （三）水位是重要管理項目之一，應規劃及建議如何處理，後續可研擬之項目。

四、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

- (一) 夢幻湖重要濕地，緊急應變編組應依性質分類。
- (二) 建議其緊急應變流程及緊急通報系統以流程圖示意。
- (三) 簡報第27頁有關緊急應變系統提及「將持續追蹤污染源並將情形回報環保署」，應更正為內政部。

五、財務與實施計畫

- (一) 本財務與實施計畫僅規劃5年，但計畫目標年期為25年，建議補充說明兩者間的關連性。
- (二) 有關實施計畫之經費需求，請參考本署重要濕地保育計畫(106-110年)草案經費分配。
- (三) 考量目前尚無法瞭解掌握水位之控制機制，建議可於中長期計畫擬定長期監測，透過長期監測資料了解水位變化，比對水源對水韭及當地生物之影響，再經過科學方式處理作討論及對策。

六、其他相關事項

請補充「內政部105年2月19日台內營字第1050801643號函委任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辦理本重要濕地之濕地保育及經營管理許可相關事項」文字。

七、人民陳情意見處理：詳附表1

- (一) 有關保育利用計畫圖中標示夢幻湖位於湖山里，已重新確認里界範圍，夢幻湖重要濕地位於湖田里，誤植部分已修正。
- (二) 關於濕地環境教育納入湖田國小環境教育中，因湖區為核心保育區，可在區外之木棧道觀景台處實施環境教育解說，此部分將請規劃單位與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討論依委員意見納入作補充。

八、會勘委員意見處理：已依會勘意見修正，詳附表2。

九、應補充事項

- (一) 計畫目標應回歸濕地保育法立法宗旨，夢幻湖濕地的保育對象除了臺灣水韭之外，應以維持濕地的生物多樣性為目的。
- (二) 建議計畫目標三：「透過環境教育推廣，使民眾瞭解臺灣水韭並培養生態保育觀念」，可修正為「透過環境教育推廣，使民眾瞭解濕地並培養生態保育觀念」。
- (三) 計畫書現況論述內容請補充出處。
- (四) 計畫書第6頁至第13頁所提「歷年相關研究計畫」部分，第一欄「計畫名稱」應逐一查核該計畫名稱之正確性，第五欄「研究發現與結論建議」1節，請調整為「結論」、「建議」2部分分別填寫，另審酌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歷年所辦之委辦計畫之目的不盡相同，規劃團隊應審慎評估納入之必要性。
- (五) 計畫書第14頁「相關研究彙整」部分，共列七大項目，該議題是否

係本規劃團隊自行研究所為之調查分析成果，且一併納入本保育利用計畫之維護管理作為？請加強說明。

- (六) 請補充說明自然環境概況表5-1至表5-5的數據期間分三階段(或群組)呈現(70-99, 100~103, 104年)之原因或修正呈現方式。
- (七) 請補充「土地使用現況」說明。
- (八) 請補充說明本計畫無當地社會、經濟之調查及分析資料的原因。
- (九) 夢幻湖水質問題建議可用帕森指數檢測。
- (十) 請確認附錄二植物名錄睡蓮是否為誤植?另請補充巴西水竹葉資訊。
- (十一) 建議於動植物名錄標示外來物種相關資訊。
- (十二) 湖底沉積物及水位監測皆已納入濕地環境監測,請補充其數量與頻度及完整之濕地調查監測計畫之說明。
- (十三) 濕地水質長時間序列資料,是否有呈現應注意之現象?例如各種因子之變異,如懸浮固體,硫酸鹽濃度等,對水韭之生存是否重要,測量值特殊時期之增減變化?是否短時間內即會自然恢復,對水韭是否有所影響?
- (十四) 水韭範圍之說明是否為各年共通的變動情形,或僅為104年之狀況?亦即此現象是每年固定週期性氣候變化,還是單向變化?
- (十五) 生物利用除植物資料外,請再補充蛙類等兩棲類及其他動物性調查資料。
- (十六) 請檢視表5-7,104年Q4之硝酸鹽之濃度較高之因素。
- (十七) 動物名錄請移至附錄。
- (十八) 動物之學名,如P28文內之七星鱧,請斜體化。
- (十九) 建議表15-1之各項計畫內容可再將相關內容整合。
- (二十) 表5-7之平均值建議先去除極端值(outline)再計算。
- (二十一) 圖7-4現況照片之同樣角度105年現況狀況如何?
- (二十二) 相關研究彙整中文字論述不清楚處,如:泥碳苔對水韭的影響不大,是因泥碳苔數量少,還是不論如何都無負面影響?請再行檢核。
- (二十三) 請確認陸化原因。
- (二十四) 課題一之論述可修正為因應氣候變遷之作法。
- (二十五) 保育利用計畫書內圖和表之編號請分署訂定固定標準。
- (二十六) 請再考量環境教育部分是否為計畫目標。
- (二十七) 年代請統一使用「民國」年。
- (二十八) 有關人工濕地或於夢幻湖北側建立集水區域規劃之對策應就既有之生態平衡進行考量。

請規劃單位依照上列各點修正，經委員確認再決定提請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審議或召開第二次專案小組會議，並檢送修正計畫書 20 份（修正部分請劃線）、修正計畫圖 2 份及處理情形對照表 20 份（註明修正頁次及摘要說明）。

參、臨時動議：無。

肆、散會：（下午 4 時 40 分）

附表 1. 夢幻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公民或團體陳情意見綜理表

編號	陳情人及建議位置	陳情理由	建議事項	規劃單位初步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1	陽明山國家公園 管理處 105年03月10日		保育利用計畫圖中標示夢幻湖位於湖山里，請查明里名。	已重新確認里界範圍，夢幻湖重要濕地位於湖田里，誤植部分將進行修正。	同意修正誤植部分。
2	湖田里辦公室 曹里長昌正 105年03月10日		建議濕地環境教育納入湖田國小環境教育中。	因湖區為核心保育區，可在區外之木棧道觀景台處實施環境教育解說，讓生態保育觀念從小落實。	請規劃單位依委員意見納入作補充。

附表 2. 會勘委員意見回應表

委員意見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委員 1：</p> <p>一、期望透過環境教育推廣台灣水韭及生態保育觀念，使民眾得以瞭解台灣水韭並重視生態保育。</p> <p>二、因過去曾發生火災，故緊急應變措施內是否應考量加入火災防範機制；另因夢幻湖水源來自雨水，是否需考量如何因應降雨量不足狀況，並納入緊急應變措施。</p>	<p>一、謹遵辦理。環境教育為陽管處積極推動業務，已將委員意見納入計畫目標。</p> <p>二、謹遵辦理。夢幻湖之緊急應變措施將遵循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 3 次通盤檢討)防災應變計畫之應變機制(包含風災強降雨導致坡地災害與土石流、森林火災、外來物種入侵、水污染或因水源枯竭造成的物種死亡等重大緊急事件之災害應變、災後復建)執行。</p>	<p>一、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補充事項(二)建議事項。</p> <p>二、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一)建議事項。</p>
<p>委員 2：</p> <p>一、請問簡報內容為林幸助教授所提出內容，或是禾拓規劃設計顧問有限公司重新整理後的內容。</p> <p>二、請說明未來保育計畫落實及執行權責單位。</p> <p>三、計畫提及營養鹽近年升高，請詳細說明營養鹽來源等資料。</p> <p>一、所列課題與對策，目前計畫書中並無細節，僅原則性宣示，建議再具體提出。</p>	<p>一、目前計畫為林幸助教授所提出之內容，後續將依據委員意見進行調整與補充。</p> <p>二、保育利用計畫後續落實及執行權責單位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p> <p>三、目前無相關資料證明營養鹽來源，僅初步判斷為中國飛塵染物隨東北季風輸入，適逢雨季，形成酸性沉降落入夢幻湖而導致；與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委託國立中央大學大氣物理研究所監測東北部的鴛鴦湖與松蘿湖有相似的結果。陽管處後續已編列預算，於 106-107 年執行底質調查及沉積分析計畫。</p> <p>四、經與後續落實及執行權責單位陽管處討論後，已將玖、課題對策與拾伍、財務與實施計畫進行連結，以利後續經營管理之需求。</p>	<p>一、同意後續依委員意見進行調整與補充。</p> <p>二、同意執行權責單位為陽明山國家公園管理處。</p> <p>三、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補充事項(十三)建議事項。</p> <p>一、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財務與實施計畫(三)建議事項。</p>

委員意見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二、建議計畫應將過去累積之重要研究成果彙整納入說明，以支持計畫措施之合宜性與必要性。</p>	<p>五、謹遵辦理。除新增參、環境開發與變遷史外，並於肆、上位及相關計畫中整理過去之研究發現與結論建議，及新增相關研究彙整。</p>	<p>二、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補充事項（四）及（五）建議事項。</p>
<p>委員 3：</p> <p>一、本案位於陽明山國家公園範圍，過去已有相關生態監測調查及保育管理計畫，相當值得肯定。</p> <p>二、應整合過去生態棲地調查成果，量化說明其棲地（如：水韭）及指標性動物（如：赤蛙），物種之演替及空間分布，以作為保育利用計畫之依據。</p> <p>三、夢幻湖水質偏酸性，pH 平均為 4.5，應評估研析其可能原因，另建議應將湖中底泥沉積物納入監測項目。</p> <p>四、保育計畫湖水有效控制管理相當關鍵，因湖水來源是雨水，如何確保枯水期生態棲地永續經營管理應有具體策略。</p> <p>五、目前夢幻湖皆劃為核心保育區，建議應考量規劃生態緩衝區劃設之可能性。</p> <p>六、水質標準建議，目前採用 3 年監測資料，應與夢幻湖生態棲地變化有適當整合連接研析其相關性。</p>	<p>一、謝謝委員指教。</p> <p>二、謹遵辦理。已於陸、生態資源中整合植物、動物調查成果，並探討水文因子對臺灣水韭及其他植物間的消長關係。</p> <p>三、夢幻湖為一貧營養的酸性沼澤生態系，其酸性可能因湖區有大量泥炭苔生長，大量有機物質分解及土壤的酸性等因素所致。陽管處已編列預算，於 106-107 年執行底質調查及沉積分析計畫。</p> <p>四、水位為本計畫管理重要項目之一，且會直接影響水生植物社會變化，後續將針對此現象進行長期監測研究，所得數據將納入經營管理。另於拾肆、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中，已將因水源枯竭造成的物種死亡納入緊急應變措施中。</p> <p>五、目前夢幻湖於陽明山國家公園之分區為生態保護區，其管理規範強於保育利用計畫，將維持核心保育區之劃定。</p> <p>六、本濕地周邊並無人為污染來源，未來應依據定期監測結果（已於拾伍、財務與實施計畫中編列 5 年計畫），再行</p>	<p>一、—</p> <p>二、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補充事項（十一）及（十五）建議事項。</p> <p>三、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及補充事項（十二）、（十三）及（十六）建議事項。</p> <p>四、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及補充事項（二十八）建議事項。</p> <p>五、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人民陳情意見處理（二）建議事項。</p> <p>六、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財務與實施計畫（三）建議事項。</p>

委員意見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七、目前濕地保育利用計畫與國家公園相關保育計畫應有適當整合規則。</p>	<p>訂定濕地水質管理標準。</p> <p>七、陽明山國家公園生態保護區，其管理規範強於保育利用計畫，其核心保育價值一致。另，拾肆、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內容，亦參考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防災應變計畫之應變機制(包含災害應變、災後復建)綜整，以符合實際執行機制。</p>	<p>七、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一)建議事項。</p>
<p>委員4：</p> <p>一、計畫書細部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議簡化圖和表編號。 2. 請檢核並統一英文名字。例如夢幻湖之英文 Menghuan Lake 和現勘所見之 Menghuan Pond 似乎不同。 3. 圖 7-2-1 請補充比例尺。 4. 建議年份之呈現可以統一，民國和西元不必互用。 5. 所提之監測研究計畫建議考量濕地5年通盤檢討為作法，可納入陽管處每5年之通盤檢討計畫而設計其調查時程。 6. 計畫書 29 頁所提之長期(4-6年)之環境監測研究，可再檢討。 7. 計畫書 34~35 頁所提之內容建議考量納入生物性之監測內容。 8. 所提之樣區編號，建議有地圖展現其位置。 9. 物種之資料(如名錄)，請考慮以附錄方式補充。 <p>二、目前以非生物因子為監測</p>	<p>一、已遵照委員意見修正計畫書內容。</p>	<p>一、</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 2. 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補充事項(十五)建議事項。 3. — 4. 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及補充事項(二十七)建議事項。 5. 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財務與實施計畫(三)建議事項。 6. 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財務與實施計畫(三)建議事項。 7. 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補充事項(十五)建議事項。 8. — 9. 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補充事項(十

委員意見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項目稍嫌不足，未來可考慮納入生物性項目（如：台灣水韭及當地指標性物種）。</p> <p>三、冀望規劃單位可消化並深化過去資料，使其更符合計畫內容。</p>	<p>二、謹遵辦理。已於拾伍、財務與實施計畫中，編列經費納入生物性調查項目。</p> <p>三、已遵照委員意見，將過去資料納入計畫考量。除新增參、環境開發與變遷史外，並於肆、上位及相關計畫中整理過去之研究發現與結論建議，及新增相關研究彙整。</p>	<p>七) 建議事項。</p> <p>二、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財務與實施計畫(三)及補充事項(十五)建議事項。</p> <p>三、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補充事項(四)及(五)建議事項。</p>
<p>委員 5：</p> <p>一、計畫書 34 頁濕地水質定期監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因湖泊優養化主要來源為總氮、總磷，基礎調查建議納入總氮。 2. 監測點位請明確標示。 3. 簡報提及民國 104 年營養鹽濃度大幅增加研判為中國飛塵染物隨東北季風輸入一節，建議將落塵影響水質的監測，納入定期監測。 4. 本處無明顯之汙染來源，如果有汙染，應為逕流廢水，建議將初期降雨 (runoff) 之濃度，納入定期監測。 <p>二、重要濕地各部會有不同主政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然濕地由內政部主政，為使事權統一，緊急事件之通報，第二級應通報內政部，並應由內政部持續追蹤汙染源，監督進行處理措施，並將情形回報內政部。且由濕地主管機關追蹤改善環境水質、土壤及生態復原之監測，而非環保局。請修正簡報及計畫 (草案) 	<p>一、水質定期監測</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將總氮納入基本監測項目。 2. 與陽管處討論後水質監測選定兩個監測點位，如圖 13-1。 3. 本計畫水質檢測項目係依循濕地保育法之規定，新增部分將視後續計畫執行之需要增補。陽管處後續已編列預算，於 106-107 年執行底質調查及沉積分析計畫。 4. 同意見 3 說明。 <p>二、重要濕地各部會有不同主政機關</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已修正主管機關誤植內容。 	<p>一、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水資源保護及利用管理計畫建議事項。</p> <p>二、</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有關緊急應變系統「將持續追蹤汙染源並將情形回報環保署」，應更正為內政部營建署。

委員意見	規劃單位研析意見	專案小組出席委員初步建議意見
<p>內容。</p> <p>2. 應變計畫建議依夢幻湖本身特性調整。</p>	<p>2. 夢幻湖之緊急應變措施將遵循陽明山國家公園計畫(第3次通盤檢討)防災應變計畫之應變機制執行，並依據過去紀錄主要可能發生的災害類型綜整納入(包含風災強降雨導致坡地災害與土石流、森林火災、外來物種入侵、水污染或因水源枯竭造成的物種死亡等重大緊急事件之災害應變、災後復建)。</p>	<p>2. 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一)建議事項。</p>
<p>委員 6：</p> <p>一、計畫內提及之陸化情形，惟未提出相關減少陸化之因應措施，請補充。</p> <p>二、部分章節與夢幻湖無直接關係，請考量將其刪除。</p> <p>三、建請增加生物性監測項目。</p> <p>四、計畫書內容較趨原則性，建議增加更具體之說明及目標。</p> <p>五、遊客及民眾是否造成環境干擾，建議納入環境教育，使其降低對生物環境之影響。</p>	<p>一、已於玖、課題與對策中提出後續研擬建立集水區域之建議，另於拾肆、緊急應變及恢復措施中，已將因水源枯竭造成的物種死亡納入緊急應變措施中，並於拾伍、財務與實施計畫編列水文循環調查計畫，作為研擬相關經營管理之基礎資料。</p> <p>二、已參照委員意見刪除無直接關係章節。</p> <p>三、謹遵辦理。已於拾伍、財務與實施計畫中，編列經費納入生物性調查項目。</p> <p>四、謹遵辦理。</p> <p>五、本計畫以保育為主要目標，並將環境教育納入計畫目標，陽管處並已納入例行計畫中配合執行環境教育。</p>	<p>一、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補充事項(二十八)建議事項。</p> <p>二、—</p> <p>三、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補充事項(十五)建議事項。</p> <p>四、—</p> <p>五、同專案小組初步建議：補充事項(二十六)建議事項。</p>
<p>臺北市工務局： 可助提供相關巡查機制運作方式，供規劃參考。</p>	<p>謝謝委員指教。</p>	<p>—</p>